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78號

聲請人 戴英明
相對人 韻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佩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115年4月28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關於資方(即相對人)應給付勞方(即聲請人)新臺幣23,000元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關於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5年4月28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且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於115年5月15日下午5時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23,000元。惟相對人迄今尚未對聲請人為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調解成立，係指調解方案經勞資雙方同意並在調解紀錄簽名者而言，此觀同法第19條前段即明。查兩造關於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，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，作成如主文所示之調解結論，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於調解紀錄簽名，有聲請人提出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15年4月28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稽；又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給付，經聲請人陳明在卷，並有聲請人提供之郵政存摺儲金簿封面及內頁等影本在卷可佐。是聲請人以相對人

01 未依上開調解方案履行其義務，就尚未清償之23,000元，據
02 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
03 許。

04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
05 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06 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佩 蓉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13 書 記 官 林 雯 琪